



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30)

(「本公司」)

氣候變化政策

1. 目標

- 1.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「本集團」）了解營商環境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，不只限於本集團的業務，亦影響城市建設和發展。本政策旨在管理整個業務營運過程和價值鏈的氣候風險和機會，並制訂符合全球和行業慣例的策略，從而減緩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，適應氣候環境變化，以及加強本集團抗禦氣候變化的能力。

2. 適用範圍

- 2.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，包括規劃、設計、建設及運營各個階段。本集團所有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（包括全職及兼職，統稱為「員工」）均須遵守本政策，以及其他相關內容政策、指引及守則。
- 2.2 本集團積極推動聯營公司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根據各自的業務情況遵循本政策。

3. 管治框架

- 3.1 本公司董事局（「董事局」）全面負責環境、社會和企業管治（「ESG」）事宜，包括監督對與氣候風險和機會相關的戰略和倡議。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（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」）由董事局成員組成且須向董事局匯報，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、策略、政策和表現。
- 3.2 可持續發展領導小組（「領導小組」），由高級管理人員所組成，負責統籌與氣候相關的舉措，指導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（「工作小組」）的工作，追蹤集團在碳中和、低碳建築、循環經濟等議題的進展，並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匯報。

氣候變化政策

(於2023年10月採納)

- 3.3 工作小組由各職能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，包括法律事務部、人力資源部、財務資金部、物資採購部及工程管理部等他相關職能部門。工作小組負責跟蹤新興的ESG趨勢與問題，從而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領導小組制定政策及實施措施。工作小組會持續監測與極端天氣事件、氣候監管行動、碳稅與碳交易、可再生能源、零碳建築設計、供應鏈彈性等新興的氣候風險和機會。

4. 策略及措施

4.1 減緩

- 訂立及實施短期及長期減碳目標；
- 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，以管理日常營運中的能源使用和碳排放；
- 制訂並監察業務營運的減碳和節能目標；
- 從設計、施工至運營等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中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、低碳能源及技術；
- 鼓勵使用低碳和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和物料；
- 積極研究及發展可持續建築的創新技術和產品；
- 遵守本公司的《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》，在採購決策過程中優先採用低碳產品和服務；
- 向員工、供應商和客戶推廣低碳文化，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日常營運中減少碳排放。

4.2 適應

- 評估與氣候相關的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遇，並納入業務決策之中；
- 了解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和價值鏈的影響，包括任何相關的財務風險與機遇；
- 制訂合適的作業流程、措施和監察系統，以預防或減少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現有物業造成的破壞，並把握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。

4.3 抵禦

- 參考國際標準、營運地區法律及法規的要求，披露本集團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其管理措施，如氣候相關財務披露（TCFD）建議；
- 制訂合適的應急預案，加強員工對氣候變化的意識，以應對因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事件；
- 根據需要，制訂預防氣候風險的項目預算；
- 配合營運地區政府政策，持續關注碳排放交易等機制對業務帶來的影響。

5. 檢討政策

- 5.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執行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負責檢查及監督本政策的實施，並確保與相關持份者就本政策進行持續溝通。
- 5.2 根據業務變化、監管要求、持份者參與結果和環境社會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，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，並按需要進行修訂。
- 5.3 有關本政策的修訂，均須獲得董事局審批。
- 5.4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。

註：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